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彥翔

相　對　人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虔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勞動調解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關於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、5款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未具體敘明其請求權基礎及請求金額之計算等情，前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情事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2日送達於聲請人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然僅由未檢附委任狀、聲明狀亦無聲請人本人具名之第三人賴靖予於115年8月3日具狀陳述：聲請人所罹患之精神方面疾病，若相對人之侵權行為造成病情顯著惡

化、增加自傷風險等情事，可構成應賠償之損害而請求精神慰撫金新臺幣10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，是聲請人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